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第一幼儿园大宗食材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永州市第一幼儿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隆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ZLRYZ-2026-001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5%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6）00014号
采购项目预算：1,00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3月02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第一幼儿园

需求编制人签章：
伍素鹃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000,000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永州市第一幼儿园大宗食材项目	1,000,000	拟将2026年园内食堂所需的米、面、油、肉类、海鲜水产类、蛋类、家禽类、蔬菜类等食材进行大宗食材采购。	2026-03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000,000元

包概述：食堂所需的米、面、油、肉（猪、鱼、牛）、海鲜、鸡蛋、鸡鸭、青菜等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6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餐饮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投标人需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且相应证件处于有效期</p>	<p>投标人需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且相应证件处于有效期</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否	批	1,000,000	1	1,00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8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8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米、面、油、肉、禽、蛋、豆制品、蔬菜、水产、调料等(A07039900-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1	★	禽蛋类	1. 白条鸡、鸭、鹅鲜肉；2. 鸡、鸭、鹅相关鲜禽类；3. 鸡蛋、鸭蛋、鹅蛋、鹌鹑蛋。执行标准：符合《冷鲜禽加工经营卫生规范》要求及《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GB2707-2016） 1）采购人按需采购禽蛋类，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2）杀白禽类质量要求：新鲜，感官检验、化学检验均符合要求。 3）鲜禽质量标准：产品无变质、无异味、无腐败、无杂质；产品无过保质期；产品非病死禽、畜制品；产品应经检验、检疫合格；产品不得超过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指标；所有物资产品需有相关检验、检疫及相关合格证明；包装规格统一，完好无破损。有明确保质期的，在送达采购人要求地点时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在二分之一以上。禽类肌肉有光泽，红色或暗红色，脂肪白色。畜类体表光泽、肌肉坚实。中标单位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病死、残剩等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安全卫生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 5）冻禽产品应符合《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GB2707-2016），其他冻品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 6）符合鲜蛋与蛋制品国家标准（GB21710-2016） 7）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标准			
2		★	粮油类	1. 大米：须当年或当期新米，米质纯，无杂质，达到国家二级及以上标准，无黄粒、霉粒，水份小于14.5%；按配送批次提供检测报告。 2. 食用油：具有生产日期、质保期、净重等，按配送批次提供检测报告。 3. 面、面粉：为特制一等标准，按配送批次提供检测报告。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米)GB1354-2018、：GB 271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的标准 及其他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食用油需非转基因产品。 1）采购人按需采购各类米、面、食用油及面粉，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2）质量要求：生产日期、质保期及包装、卫生标准符合要求。 3）中标单位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安全卫生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3）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标准				
3		★	蔬菜类	1. 绿叶菜类：青菜、芹菜、大白菜、生菜、包草、大菠菜、空心菜、青苋菜、韭菜、花菜、青大蒜等。感官要求：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花蕾或开花、包菜紧致，菠菜可带根。 2. 水生蔬菜类：茭白、鲜藕、马蹄等。感官要求：水份充足，饱满，肉洁白脆嫩，无腐烂、干枯、泥多发软。 3. 根茎菜类：长萝卜、白萝卜、番薯、小葱、洋葱、京葱、蒜台、芋、姜、土豆等。感官要求：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硕实，肉质甜脆。 瓜类：冬瓜、南瓜、丝瓜、苦瓜、黄瓜、佛手瓜等。感官要求：颜色淡绿色，有光泽，有一定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瓜形周正，无断裂、划伤、软烂、干皱、畸形。 4. 豆类：青皮豆、荷兰豆等。感官要求：颜色青绿、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无受潮、虫洞、软烂、发黄、发黑、豆粒瘪而小有异味。 5. 茄果类：番茄、茄子、小尖椒、大尖椒、红椒、青椒等。感官要求：色正，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及弹性，无腐烂、干尖、皱纹、断裂、于软、泥土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和明显机械损伤。 1）以上蔬菜品种为常规采购品种，不排除有采购所列品种之外蔬菜的可能，若采购其他品种蔬菜，需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2）所供蔬菜的规格大小按市场行情确定；符合无公害农产品国家标准《《新鲜蔬菜卫生标准》 GB/T5009.38-2003》。 3）符合GB18406.1-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 4）符合GB23200.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5）基本要求：大小均匀，颜色自然有光泽，质地鲜嫩纯净，饱满清洁，不枯萎、干瘪、苍老等，无病斑、虫蚀、发霉、变色、异味、淤泥、杂质和滴水现象，无污染、残缺、变质等；原产地分				

			类预包装，整齐统一；提供有害物质残留检测报告。6) 禁止采购野生蘑菇、四季豆、新鲜黄花菜、发芽土豆、硝酸盐、亚硝酸盐等高风险食材。3、安全卫生要求：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3) 污染物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中污染物的限量》GB2762要求 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中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GB2763和《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GB18406.1的要求。
4	★	豆制品类	1. 各类豆制品技术要求：新鲜、无异味、无霉斑、有简易包装以保证食材不裸露在外。带有独立包装，食材包装必须标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产品到货时，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在二分之一以上。符合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1) 采购人按需采购各类豆制品，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2) 质量要求：新鲜，感官检验、化学检验均符合要求。3) 中标单位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残剩等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2、安全卫生要求：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3) 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标准
5	★	干货类	木耳、海带、笋子、红枣、银耳、莲子、薏米、干蘑菇、粉丝、墨鱼、鱿鱼、紫菜、黄豆、绿豆等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如遇法律法规、标准变化，导致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1) 采购人按需采购各类干货物品，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2) 质量要求：必须是由正规厂家生产的，生产日期、质保期及包装、卫生标准符合要求，均按配送批次提供检测报告。3) 中标单位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2、安全卫生要求：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 4) 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标准
6	★	调味品易耗品类	1. 调味品类：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酱油、盐、鸡精、味精、米醋、料酒、淀粉、酵母、糖等，各项产品符合《GB276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2. 易耗品类：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食堂用其他低值易耗品（餐巾纸、桌布、日杂用品、其他厨房日常用品、普通餐具），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1) 采购人按需采购各类调味品，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2) 质量要求：生产日期、质保期及包装、卫生标准符合要求。3) 中标单位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3、安全卫生要求：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2) 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标准
7	★	肉类	1. 冷鲜猪肉、牛肉、羊肉及其副产品；2. 猪肉、牛肉、羊肉相关加工产品。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冷鲜肉需有屠宰场经质量检验合格的滚花，提供所供当批次的动物检疫和肉的内品质品质检验合格证。1) 采购方按需采购分割肉类或各种冻品肉类，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方实际需求。2) 冷鲜肉品质质量要求：肉质新鲜、观感好、冷鲜肉，不注水，来源于大型无公害养殖基地或稳定的鲜肉供应基地（定点屠宰）。肉上有屠宰场经质量检验合格的滚花，提供所供当批次的动物检疫、肉的内品质品质检验合格证和产品溯源的相关证明。并按采购方要求的分割肉类别按时供应。3) 中标单位不能提供猪、牛、羊肉相关冻货产品。一经发现，一律拒收。4) 中标单位的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病死、残剩肉、老母猪肉等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2、安全卫生要求：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 5) 污染物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6) 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标准
8	★	水产类	1. 草鱼、鲢鱼、鲫鱼、雄鱼、边鱼、鲈鱼等淡水鱼类水产品；2. 基围虾等海鲜类水产品；3. 鱿鱼、墨鱼等速冻海水产品。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鲜活产品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鳞片，速冻海水产品等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及其他相关标准。1) 采购人按需采购水产类，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2) 鲜活水产质量要求：来源于无公害水产品养殖生产企业，鲜活，感官检验、化学检验、添加剂检验、有害金属的检验均符合国家无公害水产品质量要求。均按配送批次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报告和产品溯源的相关证明。3) 速冻海水产品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及其他相关标准。4) 符合动物性水产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10136-2015)。5) 符合鲜、冻动物性水产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33-2015)。6) 中标单位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病死、残剩等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2、安全卫生要求：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 5) 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标准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米、面、油、肉、禽、蛋、豆制品、蔬菜、水产、调料等	1	禽蛋类	否	无	无
		2	粮油类	否	无	无
		3	蔬菜类	否	无	无
		4	豆制品类	否	无	无
		5	干货类	否	无	无
		6	调味品易耗品类	否	无	无
		7	肉类	否	无	无
		8	水产类	否	无	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食品保障及质量	商务	1、投标人具有固定的办公场地及门面的计3分。 2、投标人或大米供应商近五年获得过绿色食品认证证书的计3分
2	运输设备	商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1台（含）冷链运输车辆的，计2分。
3	服务团队	商务	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具有4人的计2分，每减少1人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	同类业绩	商务	投标人自2021年8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同类食材配送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计2分，最多计4分；
5	食材配送方案	技术	投标人提供食材配送方案，此方案包括配送管理体系、配送流程、人员配置、配送时间及路线安排、配送安全及卫生控制五个部分。配送方案完全满足招标采购需求的，得24分；每一项有缺失或不合理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食材配送方案的不计分。
6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技术	投标人需提供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品来源、卫生质量、安全质量、技术质量等方面。方案完整、合理的计10分，每一项有缺失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产品质量安全方案的不计分。 2、投标人需提供产品新鲜度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质量标准、稳定性和可靠性、新鲜程度、保质期、运输时间及时效性等方面。措施完整且合理的，计10分，每一项有缺失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产品新鲜度保证措施不计分。
7	应急保障	技术	1、对食品安全应急有预案且措施有效的计7分，每有缺失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食品安

	措施方案	<p>全应急预案的不计分。</p> <p>2、配送车辆故障应急方案合理有效的计7分，每有缺失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配送车辆故障应急方案的不计分。</p> <p>3、缺货补货应急方案合理且能保障供货的计8分，每有缺失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缺货补货应急方案的不计分。</p>
8	采购需求 商务	<p>一、项目名称：永州市第一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p> <p>二、项目基本概况：</p> <p>根据《湖南省中小学学生食堂管理办法》（湘教发[2018]30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永州市第一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责任落实的有效机制，加强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落实幼儿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食堂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和水平，严防食源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防范廉洁风险，拟对永州市第一幼儿园大宗食材进行统一采购。</p> <p>三、采购预算：1000000.00元。</p> <p>四、商务要求</p> <p>一）报价要求</p> <p>1、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仅作为本次采购招标的报价评审依据，不作为最终的结算总价，最终按实际配送进行结算。请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本次报价。</p> <p>2、本项目采购招标为浮动价招标，采购价格根据市场因素而变动，采购价格含食品生产、运输、储藏、配送、税收、检验、宣传、培训等相关费用。</p> <p>3、结算方式：（1）本项目每月结算价以甲乙双方签字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最后根据询价结果（市场价格）×（1-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中标折扣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p> <p>（2）由教育局组织、市监局、幼儿园食堂管理人员、家长代表组成询价小组对营养食谱的食材价格进行询价（大米、鸡蛋、食用油、调料、干鲜佐料每月询价一次，肉类、蔬菜等每半月询价一次，如遇节假日或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可以视情况增加询价次数），出具询价结果。</p> <p>二）、项目实施要求及说明</p> <p>1、实施范围：参考2024年秋季学期就餐人数，具体以实际供食材为准。</p> <p>2、实施步骤</p> <p>（1）. 幼儿园根据学生营养需求、季节特点、市场情况制定</p>

带量营养食谱，根据带量营养食谱及就餐人数拟订采购清单，报送供应商进行采购申请。

(2) 供应商按照幼儿园提供的采购申请内容、要求和数量，将食材配送到幼儿园，并随货开具食材配送单。

(3) 幼儿园采购人员和仓库保管员查验食材的数量和质量，膳委会值班人员监督，分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幼儿园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4) 每月底供应商开具税务发票交采购幼儿园(幼儿园食材配送单附后，送交幼儿园法人核实)。

(5) 各采购幼儿园每月初对上月采购食材资金进行稽核，交教育局有关部门审核，并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进行资金结算，及时公示资金使用情况。

3、采购配送要求

(1) 定点采购。项目幼儿园采购的食材必须在中标供应商定点采购、统一价格、统一配送。幼儿园不得在中标定点供应商以外私自采购，若有发现，对幼儿园校长、分管领导及采购人员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采购申报。大米、食用油、调料、干鲜佐料等保质期较长的食材，采用“月报周配”，新鲜畜肉类、新鲜禽肉类、禽蛋类、鲜鱼、蔬菜、瓜果等食材，根据营养食谱的品种数量和幼儿园上报的就餐人数，采用“周报日配”方式进行(报送以幼儿园法人为单位)。即幼儿园在每月30日前将下月需采购的大米、食用油、调料、干鲜佐料的品种、数量、配送到校时间和采购幼儿园等信息进行统计后，填写采购申请单，报定点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进行配送，原则上每周配送1次；肉类、蔬菜和瓜果等不易保存的食材

，根据营养餐食谱和幼儿园上报的就餐人数，进行采购数量的预算和统计，由供应商按要求配送，原则上每天配送1次。

(3) 食材食品配送。供应商在收到幼儿园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营养食谱和采购申请单，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配送，肉类、蛋、蔬菜等不易保鲜的食材，应在幼儿园规定的配送日和配送时间配送到校，确保当日每餐的食材食品按时加工和供应。无故不按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每次从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

(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数额在合同中约定)中扣除200-1000元违约金。累计违约达3次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配送食材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配送过程安全，采购方及项目幼儿园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4) 食材食品的接收查验。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约定供应食材食品，必须确保食材食品质量。供货方每次配送食材食品时，必须向采购幼儿园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等证明和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幼儿园必须安排两人以上人员进行接收，要求做到“三看”，即一看食材食品质量合格证及检验检疫证；二看食材食品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食材食

		<p>品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在查验时若发现食材食品有质量问题，幼儿园应拒收，并及时上报相关单位。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登记台账，做到源头可溯，有据可查，若因接收人员失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p> <p>(5) 食材食品储存。供应商应指导、配合幼儿园建立符合食材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幼儿园的储备仓库应配备必要的食材食品储藏保鲜设施，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材食品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安排专人管理。</p> <p>4、履约要求</p> <p>4.1 为保证中标供应商正常履约并保障产品质量，中标人须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缴纳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金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缴纳。</p> <p>4.2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负责每次采购配送工作，直至验收合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无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履约担保金在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无法按照约定供货或连续供货的，及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其他情况，经协商无果后，可以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内容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其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p> <p>5、售后服务</p> <p>合同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采购费、配送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及配送。</p> <p>六、其它要求及说明</p> <p>1、服务期限、交货地点及方式</p> <p>1.1 服务期限：壹年（2026年春季学期至2026年冬季学期）；</p> <p>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1.3 履行方式：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负责每批次物资配送工作，直至验收合格。</p> <p>2、对于招标需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p>
9	合同商务	<p>付款：（1）本项目每月结算价以甲乙双方签字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最后根据询价结果（市场价格）×（1-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中标折扣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2）由教育局组织、市监局、幼儿园食堂管理人员、家长代表组成询价小组对营养食谱的食材价格进行询价（大米、鸡蛋、食用油、调料、干鲜佐料每月询价一次，肉类、蔬菜等每半月询价一次，如遇节假日或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可以视情况增加询价次数），出具询价结果。（3）结算时，双方对当月供应金额核对无误后，根据验收结果，供应商提供合规发票，采购人依据相关的财务支付程序向中标供应商付款，费用为物资配送所需的的税收、储存、运输、配送、装卸等包干费用。</p>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采购需求	商务	否	无	无
2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2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食品保障及质量】的评分规则：1、投标人具有固定的办公场地及门面的计3分。 2、投标人或大米供应商近五年获得过绿色食品认证证书的计3分 【食品保障及质量】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1、【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2、【提供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3	客观分	商务分	2	是	图片	【运输设备】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1台（含）冷链运输车辆的，计2分。 【运输设备】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客观分	商务分	2	是	图片	【服务团队】的评分规则：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具有4人的计2分，每减少1人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服务团队】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关人员健康证及人员劳动合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5	客观分	商务分	4	是	图片	【同类业绩】的评分规则：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同类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6	主观分	技术分	24	否	无	【食材配送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食材配送方案，此方案包括配送管理体系、配送流程、人员配置、配送时间及路线安排、配送安全及卫生控制五个部分。配送方案完全满足招标采购需求的，得24分；每一项有缺失或不合理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食材配送方案的不计分。
7	主观分	技术分	20	否	无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需提供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品来源、卫生质量、安全质量、技术质量等方面。方案完整、合理的计10分，每一项有缺失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产品质量安全方案的不计分。 2、投标人需提供产品新鲜度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质量标准和稳定性、新鲜程度、保质期、运输时间及时效性等方面。措施完整且合理的，计10分，每一项有缺失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产品新鲜度保证措施不计分。
8	主观分	技术分	22	否	无	【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的评分规则：1、对食品安全应急有预案且措施有效的计7分，每有缺失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的不计分。2、配送车辆故障应急方案合理有效的计7分，每有缺失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配送车辆故障应急方案的不计分。3、缺货补货应急方案合理且能保障供货的计8分，每有缺失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缺货补货应急方案的不计分。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节能产品优惠	产品报价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节能产品享受报价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4%。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产品报价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环境标志产品享受报价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4%。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产品技术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环境标志产品享受技术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4%。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节能产品优惠	产品技术比例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4%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节能产品享受技术比例

	分优惠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4%。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	-----	---------------------------	--